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0210794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08耐震設計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賠償之先決條件	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耐震設計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地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，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，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，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，否則本公司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